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15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志揚、顏寬恒等 16 人，鑑於我國教育全面普及、資訊流通快速及民主意識深化，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能力已大幅提升，不僅如此，依據現行刑法、兵役法、公務人員考試法，十八歲年輕人已須負擔起完全之刑事責任、為國爭戰與服公職等義務，故此應賦予其同等參與政治之選舉及罷免權，特提案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四條，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選舉及罷免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於今年 8 月公布 105 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概況，其中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達到九成五，而高職部分升學率則達到近八成，顯見我國高等教育已達到全面性的普及。同時在科技急速發展的加持下，年輕族群得以透過更多元的方式與管道取得各種資訊，近年來更引發出年輕人的公民意識覺醒，尤其是已滿 18 歲至未滿 20 歲這個年齡層，該族群之民主素養、政治見解等能力以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已大幅提升，政府在法令上已予以適當調整。
- 二、刑法明定，滿十八歲至未滿八十歲者屬於完全責任能力人，須負起完全之刑事責任；其次，兵役法第三條規定，「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，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，稱為役齡男子……」；另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則規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，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」由現行刑法、兵役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明顯看出，政府已經給予負擔十八歲年輕人完全之刑事責任、為國爭戰與服公職等義務，故此應賦予其同等參與政治之選舉及罷免權，特提案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四條，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選舉及罷免之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吳志揚 顏寬恒

連署人：許淑華 黃昭順 廖國棟 蔣萬安 陳超明

楊鎮浯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徐志榮

張麗善 呂玉玲 許毓仁 曾銘宗 林麗蟬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<u>十八</u>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於今年 8 月公布 105 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概況，其中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達到九成五，而高職部分升學率則達到近八成，顯見我國高等教育已達到全面性的普及。同時在科技急速發展的加持下，年輕族群得以透過更多元的方式與管道取得各種資訊，近年來更引發出年輕人的公民意識覺醒，尤其是已滿 18 歲至未滿 20 歲這個年齡層，該族群之民主素養、政治見解等能力以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已大幅提升，政府在法令上已予以適當調整。</p> <p>二、刑法明定，滿十八歲至未滿八十歲者屬於完全責任能力人，須負起完全之刑事責任；其次，兵役法第三條規定，「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，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，稱為役齡男子……」；另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則規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，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」由現行刑法、兵役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明顯看出，政府已經給予負擔十八歲年輕人完全之刑事責任、為國爭戰與服公職等義務，故此應賦予其同等參與政治之選舉及罷免權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